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西电国弧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国弧投资）具备资本优势和技术孵化优势，国弧投资向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西高院）增资，有利于西高院实现股权多元化，加快发展速度，加强核心竞争力。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；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国弧投资增资西高院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杨家义

于文星

2021年10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杨家义



2021年10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杨家义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 Yi in black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21年10月27日